## 居住事實調查申請書

申請人		共	_人,現居	居住桃園市龜山區
里鄰	路(街)£	殳巷	투號_	樓之,因□無
法提出單獨立	户提證規定之房屋記	登明文件□無流	去提出父司	<b>成母同意書,以致無法</b>
辨理□遷入□	]住址變更□同址分戶	<b>与,特申請居任</b>	主事實調查	至,請貴所派員查證,
以便辦理上列登記。				
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				
申請人: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户籍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中	華 民 國	年	F	日
審查收件	擬:請派員查證。		批示	
	□ 查證時間:	年 月	日	時 分。
	□旦超时间・	十 万	等	•
	上 述 ·		<b>V</b>	八雅貝冶 仁工处心
查證情形				
	□		(簽名或蓋	(章)
		查證人員:	( M > L = > ( II	民國 年月日
				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